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合同号：KA230324a 台量：6 台

甲方：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昆明昆奥电梯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章)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名称：(章)昆明昆奥电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人电话：0871-67479297	联系人电话：13759105310
单位地址：昆明市呈贡区乌龙街道惠景园D7栋12楼 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日新中路395号广福城A11-1栋24层
邮政编码：650500	邮政编码：650011
电　　话：0871-67479297	公司电话：13987163867
户　　名：昆明市呈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应急电话：0871-6353589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呈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昆明市永安路支行
账　　号：2502019029200028722	账　　号：240275010400033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30121015129667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452687658
纳税人识别号：11530121015129667E	纳税人识别号：915301007452687658
签约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7日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保养服务内容条款，共同恪守。

一、定义：本合同内所述及的“电梯设备”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各类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家用电梯和别墅梯等甲方设备的总称。

二、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位于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斗南地铁站旁斗南人行天桥，项目名称：斗南人行天桥 建筑物内的共计 6 台电梯设备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约完毕止。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一考核，考核合格后结合年度资金安排情况续签合同，不合格取消续签。

本合同年度：第 1 年，服务期：2023年8月7日——2024年8月6日。

四、服务时间

1、本合同提供的维护保养服务，每 15 天 1 次，在乙方的正常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17：30）内，根据国家有关的技术规范和乙方的工艺要求进行，甲方若有特殊需要，乙方也可在正常工作时间以外的时间内提供服务，但需另行协商一致确定。

2、本合同所保养的电梯设备，若发生故障需要应急处理时不受上述时间限制。

五、乙方的服务内容

1、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六、甲乙双方责任

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履行电梯使用单位的义务。在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经获得并知晓该《特种设备安全法》。

2、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3、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分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4、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本合同电梯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规章、规定实施，因非乙方实施的上述工程而影响到乙方保养电梯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或乙方维保、维修时发现电梯设备部件损坏及磨损严重需要更换的所产生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可委托乙方处理，具体权利义务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

6、乙方每次维护保养后，甲方的日常管理人员应在《保养服务报告》单上签字确认。如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保养义务，甲方日常管理人员无故不签字确认的，

乙方自行注明甲方拒签字的事实后，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维护保养行为，因此所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后果（例如经政府相关监管部门查处需处罚等）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日常管理的授权签字人员为：_____或 _____。甲方如果更换授权人，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通知送达乙方前，仍以变换之前的授权人为准。

7、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救援措施。

8、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同时采取警示标志等相应措施防止电梯设备被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9、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修及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若发生该情况而导致电梯损坏或因部件引起的故障和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10、因为甲方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重新复检的，复检费由甲方承担。

11、甲方从其他（非乙方）渠道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引起的事故或故障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更换非乙方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甲方须支付乙方工时费，工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更换过程中配件损坏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责任

1、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严格按照附件一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并按照《产品保养年度作业计划表》所列的项目进行保养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乙方应当常备有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配件，备品配件的费用承担按照本条第 8 项执行。

4、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的涉及乙方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整改。

5、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6、乙方提供全天 24 小时急修服务，并且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及时予以排除。接到电梯困人故障报告后，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实施救援。

7、因为乙方原因造成电梯年检不合格，需要重新复检的，复检费由乙方承担。

8、甲方从乙方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引起的事故或故障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更换从乙方采购的电梯配件含工时费，更换过程中配件损坏由乙方承担。

9、免费更换单价 400.00 元以内的零配件费用（但不包含人为损坏和自然灾害的配件）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10、乙方负责按照本协议附件二的要求购买本合同的电梯保险。

11、配合甲方或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演练、保障、检查等任务。

12.每半月定期对彩云中路斗南人行天桥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的 4 部自动扶梯、2 部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开展简单清扫保洁工作。

13、对破损、老化、缺失的安全警示标识进行免费维护更换。

14、乙方应本着长期合作、专业服务的精神，以优惠的价格，但亦应严格保证业务质量，一旦发现指派往彩云中路斗南人行天桥电梯维护保养项目从事维护保养的工作人员情况与专业水平所述不符，或实际从业能力无法达到甲方的要求，或因指派往彩云中路斗南人行天桥电梯维护保养项目从事维护保养的工作人员的过错给甲方带来损失的，或不能按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保留中途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的权利，不承担任何费用并有权追回已支付的所有费用。

15、电梯的限速器校验费由乙方承担。

七、电梯设备规格及服务费用

序号	电梯品牌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	单位内编号	速度（m/s）	层站（站/门）	载重（kg）
1	杭州西奥	梯 31 滇 A02170(20)	1#	0.5	扶梯	/
2	杭州西奥	梯 31 滇 A02171(20)	2#	0.5	扶梯	/
3	杭州西奥	梯 31 滇 A02172(20)	3#	0.5	扶梯	/
4	杭州西奥	梯 31 滇 A02173(20)	4#	0.5	扶梯	/
5	杭州西奥	梯 11 滇 A16053(20)	5#	1.0	2/2/2	1000
6	杭州西奥	梯 11 滇 A16054(20)	6#	1.0	2/2/2	1000
合同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价：￥26509.43 元（大写：贰万陆仟伍佰零玖元肆角叁分）；税额：￥1590.57 元（大写：壹仟伍佰玖拾元伍角柒分）；合同含税总价：￥28100.00 元（大写：贰万捌仟壹佰元整）。						

服务费用包含税费、电梯年检费用、通讯系统运行费用、清扫保洁费用、保险费、供应商相关人员的人工工资、差旅费、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管理费、加班费（包含供应商在节假日或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开展工作的加班费等）等相关费用。

双方一致确认上述维保费总金额：<u>￥28100.00</u> 元，大写：<u>贰万捌仟壹佰元整</u>

八、维保费用支付

1. 支付时间

序号	支 付 时 间	支付金额（元）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1240.00
2	2023 年 12 月 11 日前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16860.00

2. 支付方式

2.1、甲方按上述约定期限将保养费以 □支票 □汇付 □网银 方式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7 日内向乙方支付款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收款收据

甲方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在本合同封面将甲方注册地址、邮编、账户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纳税人代码填写完整无误。

2.2、甲方需乙方代为购置的零部件，费用应在购置前 5 日以同一支付方式一次性付给乙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代为购置。因此导致电梯修护保养工作迟延或发生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必须以 2.1 款约定的方式直接汇入上述乙方指定的账户。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若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款项支付给乙方员工或其他任何第三人的，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或收据均不能作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发票或收款收据与相应的付款凭证（例如银行汇款记录等）相匹配方能作为付款依据。

九、本合同乙方不承担的项目

1、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2、甲方从其他（非乙方）渠道采购或维修的电梯配件，引起的事故或故障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述内容之外的其他项目。

十、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约定按期、足额支付保养费或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保养义务，违约方应当按照未履行部分金额的每天百分之一比例向守约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逾期达【30】日的，守约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若在乙方保养有效期内电梯设备发生事故、停运而给甲方带来损失并书面提出

赔偿要求的，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做出鉴定结论。若判定由乙方保养责任所致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按照鉴定结果及法律规定对甲方作相应赔偿。

3、任何一方若在合同生效后无故解除合同或以实际行动表示不履行合同的，则需根据有偿服务期内的保养价格对所有实际服务期结清保养费，且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保养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十一、其他

1、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布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对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后实施。

2、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乙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为了长期有效保障甲方电梯安全、正常使用，电梯配件损坏需要更换或维修的，甲方应优先从乙方采购或维修，价格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除涉及厂家技术产权的在维修改造更换下的部件甲方须交由乙方回收以避免旧配件流入市场。

4、合同生效后，需要对原条款进行变更的，双方应另签书面协议。

5、“产品保养方式”为本合同之附件，属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及上述的协议、文件一经签署和确定，均取代之前的口头或其他书面的约定。

6、本合同届满前三个月，双方就合同是否续签进行协商。若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暂未及时续签《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并且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保养服务的，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7、若在保养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由政府主管部门介入并作出事故鉴定结论，或在政府主管部门不介入之时由双方共同委托有能力的第三方权威监测机构作鉴定。双方的安全责任及法律责任根据鉴定结论进行划分，鉴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合同双方通知或告知的方式应以书面送达为主，特殊情况如紧急救援、临时安排等包括但不限于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告知，相关信息或文件一经发送或寄出即视为送达。合同双方固定联络方式以本协议首页载明为准。

9、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实现其相关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及其它维权费用。

10、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服务报告 昆明昆奥电梯有限公司

全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设备编号		保养日期	年 月 日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序号		保养内容	保养要求	结 果
1	半月保养内容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32	季度保养内容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共三联：一、昆奥存档（白），二、存档（黄），三联、客户存根（红）

45	半年保养内容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6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值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 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全年保养内容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3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4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具，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7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7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保养建议：	客户评价/建议：
维保工程师/服务站长：	**保养前：1、介绍保养内容□ 2、了解客户需求□** **保养后：1、汇报保养情况□ 2、提出优化建议□** 客户确认：
日期：	日期：

共三联：一、昆奥存档（白），二、存档（黄），三联、客户存根（红）

全年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设备编号		保养日期	年 月 日	
到达时间		离开时间		
序号		保养内容	保养要求	结 果
1	半月保养内容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季度保养内容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滑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 （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第一联：昆奥存档（白） 第二联存档（黄） 第三联：客户存根（红）

39	半年保养内容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40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41		主驱动链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45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4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查、更换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50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 （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51	全年保养内容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5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5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5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5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5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6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6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63		设备运行壮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保养建议：	客户评价/建议：
维保工程师/服务站长： 日期：	**保养前：1、介绍保养内容□ 2、了解客户需求□** **保养后：1、汇报保养情况□ 2、提出优化建议□** 客户确认： 日期：

第一联：昆奥存档（白） 第二联存档（黄） 第三联：客户存根（红）

附件二

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一、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保险方案

1、方案明细

<table>
<tr><td>1.投保人名称</td><td colspan="3">电梯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td></tr>
<tr><td>2.投保人地址</td><td colspan="3">待填写</td></tr>
<tr><td>3.投保人性质</td><td colspan="3">☐电梯所有权人 ☐电梯使用权人 ☐电梯管理人 ☐电梯维保单位
☐电梯维保兼制造单位</td></tr>
<tr><td>4.被保险人名称</td><td colspan="3">投保电梯设备的电梯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电梯维修保养方，均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td></tr>
<tr><td>5.投保电梯清单</td><td colspan="3">投保电梯共_____部。详见后附投保电梯设备明细清单。</td></tr>
<tr><td>6.承保基础</td><td colspan="3">期内发生制</td></tr>
<tr><td>7.赔偿限额</td><td colspan="3">
<table>
<tr><td>险种</td><td>限额类别</td><td>方案</td></tr>
<tr><td rowspan="7">乘客部分</td><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td><td>700 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td><td>100 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td><td>35 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赔偿限额</td><td>100 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td>100 万</td></tr>
<tr><td>每次事故每人财产损失赔偿限额</td><td>20 万</td></tr>
<tr><td>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td><td>35 万</td></tr>
<tr><td rowspan="4">维保人员部分</td><td>每人每次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td><td>50 万元</td></tr>
<tr><td>每人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td><td>50 万元</td></tr>
<tr><td>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td><td>15 万元</td></tr>
<tr><td>每次事故及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td><td>15 万元</td></tr>
</table>
注：
每次事故及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
每次事故及累计施救费用赔偿限额在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内计算。
</td></tr>
<tr><td>8.绝对免赔额</td><td colspan="3">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300元，其他损失无免赔。
人员伤亡的免赔额见其他各项具体约定。
每次事故是指不论一次事故还是一个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td></tr>
<tr><td>9.保险费率</td><td colspan="3">详见费率规章</td></tr>
<tr><td>10.保险费</td><td colspan="3">总保费 = Σ（基础保费×电梯类型调整因子×使用场所调整因子×使用年限调整因子×投保规模调整因子×电梯安全评价等级调整因子）</td></tr>
<tr><td>11.基本条款</td><td colspan="3">昆明市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示范产品保险条款</td></tr>
<tr><td>12.特别条款</td><td colspan="3">（1）错误与遗漏条款
（2）交叉责任条款
（3）不受控制条款
（4）电梯设计、生产条款</td></tr>
<tr><td>13.附加保险</td><td colspan="3">（1）放弃代位追偿权附加险
（2）乘客滞留责任附加险
（3）扩展医疗费用附加险</td></tr>
</table>

二、昆明市电梯责任保险统保示范项目费率机制

电梯安全责任保险

（1） 基本险

赔偿限额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及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	100 万元
	医疗费用	100 万元
	财产损失	2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30 万元

（2）附加险（可以选择投保）

1）雇员伤害责任附加险

赔偿限额		
每部电梯累计赔偿限额		500 万元
每部电梯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150 万元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	死亡伤残	50 万元
	医疗费用	50 万元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		15 万元
每次事故及累计救援费用赔偿限额		15 万元

2）放弃代位追偿权附加险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	同基本险